

114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中區）

報到須知

- 一、營隊時間：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至 8 月 8 日（星期五）。
- 二、辦理地點：臺中金典酒店（403 台中市西區健行路 1049 號）。
- 三、聯絡電話：國立彰化高商學務處
訓育組長 廖小卷 04-7261839
學務主任 陳志名 04-7260013
營隊期間可撥 0937-789324（陳志名主任）
- 四、報到時間：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 五、報到地點：臺中金典酒店 13 樓金典廳。
- 六、搭乘交通工具及接駁車上車地點：
 - （一）搭乘高鐵者，請在高鐵—臺中站下車，於高鐵臺中站 6 號出口大客車停車處搭乘接駁車（9 點準時開車，逾時請自行前往會場）。
 - （二）搭乘火車者，請在臺鐵—新烏日站下車，於高鐵臺中站 6 號出口大客車停車處搭乘接駁車（9 點準時開車，逾時請自行前往會場）
 - （三）自行前往研習會場：臺中金典酒店 13 樓金典廳（請於 09:30-10:00 完成報到）。
- 七、攜帶物品：
 - （一）個人盥洗用具及換洗衣物。
 - （二）個人衛生用品：衛生紙、生理用品等。
 - （三）個人用膳物品：營隊期間提供餐食，可自行準備環保餐具。
 - （四）攜帶身分證、健保卡、口罩及個人慣用藥品等。
- 八、注意事項：
 - （一）研習活動提供交通接駁服務，可選擇搭乘到高鐵—臺中站或臺鐵—新烏日站，由專車接駁。
 - （二）營隊活動期間全程參加並配戴識別證，配合作息時間，不無故缺席。
 - （三）各項活動勿單獨行動，安全第一。配合活動課程，勿邀請朋友或家人前來參觀。
 - （四）營隊活動期間遇有突發狀況事故、身體不適等，請立即告知工作人員、師長或承辦學校聯絡人。
 - （五）嚴禁於活動會場攜帶及吸食菸品，不喧嘩、各區域走動時請輕步細語以免影響其他遊客安寧並共同維護住宿品質。

(六) 本報到須知單及錄取名單公告於國立彰化高商網頁 (<http://www.chsc.chc.tw>) 首頁「114 年度全國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活動專區項下。
(活動專區網頁 https://www.chsc.c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63/)

(七) 活動前若有特殊因素無法參加，請務必聯絡承辦單位，營隊活動期間如欲請假，請事先告知並說明原因。

九、若有颱風警報（依人事行政總處 <https://www.dgpa.gov.tw/>公告為準），處理原則如下：

1. 學生就讀學校之“該縣市”發布停課，則建議該學生不參加活動。
2. 若「臺中市」停課，則本活動研習課程暫停，延期日期等相關訊息另行公告。
3. 活動期間，發布颱風警報，由主辦單位召開臨時會議討論之。

十、未盡事宜，請隨時注意承辦學校國立彰化高商學校網站公告。
(活動專區網頁 https://www.chsc.c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63/)

國立彰化高商學務處 啟

114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中區）

研習地點：台中金典酒店（403 台中市西區健行路 1049 號）

